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威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子維

被告 覃雅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零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邀被告黃子維、覃雅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、同日、113年7月18日、同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30萬元、90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265,0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65,0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
01 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 
03 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貸款約定書、放款  
0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  
05 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50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  
06 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65,  
08 0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1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廖珍綾